

攝影授權契約草案

立契約人 ○○○（著作財產權人，以下稱甲方）

○○○（被授權人，以下稱乙方）

為甲方同意將所有之攝影著作授權乙方出版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約定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 授權標的與範圍

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，將其攝影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○○○(以下稱本著作)授權乙方重製、編輯，乙方並得於○○地區發行、出租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之。

乙方獲得之授權不具專屬性。

第二條 授權期間

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自本契約立約日起，至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消滅時止。

（註：由當事人雙方協議確定）

第三條 授權費用

甲案：授權費用總額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乙案：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報酬，依乙方因發行本著作所得百分之○計算。

免費使用。

第四條 姓名標示權

乙方應將甲方之姓名登載於本著作發行物上。

第五條 權利擔保

一、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授權之權利。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

二、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，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，應於知悉後三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甲方。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。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、或經仲裁判斷、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，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。

第六條 讓與及再授權之禁止

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第一條之標的讓與或再授權第三人。

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

本契約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，不得變更。

經雙方合意變更者，應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契約之一部。

第八條 懲罰性違約金

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，他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，並得請求懲罰性
違約金新台幣○○○○元。

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

因下列事由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：

- 一、 甲方違反其擔保義務者。
- 二、 乙方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。
- 三、 一方違反本契約，經他方命為改善，而不改善者。

第十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

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
第十一條 一部無效

本契約縱有一部無效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
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(仲裁)與準據法

甲案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轄法院。

乙案：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，雙方同意依仲裁程序解決。
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第十三條 契約原本
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（甲方）：（姓名或法人名稱）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（或統一編號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契約人（乙方）：（姓名或法人名稱）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（或統一編號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